

# 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规划局五华分局

五住建办案字〔2018〕27号

---

## 关于对五华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78号建议的回复意见

尊敬的赵文亮代表：

您在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五华区域城市建设项目过程管理的建议》已交由五华区住建局、规划五华分局办理，针对您提出的具体问题，五华区住建局、规划五华分局高度重视，认真开展了研究办理工作，现将研究办理及有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提到“长期以来五华区域内存在项目建设工程无规划设计，或工程规划设计完全按照工程单位的工期要求，甚至随意施工，大量占用城市道路及相关广场等公共资源”的情况：

(一)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在建设前,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须由规划部门审查同意,并在昆明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现场和市规划局网站、“昆明规划建设”微信公众号、“昆明市规划局”微博公众号进行批前公示无异议后,由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到住建部门办理安全措施备案及质量监督注册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方可按照审批图纸组织项目工程建设施工。

(二)针对管线工程、建筑修缮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备齐相关前置要件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后,由建设单位对相关权益人、在项目现场进行告知,方可进行项目工程建设施工。

(三)有的城市抢险工程,比如煤气泄露、水管爆裂、地下电路抢修等工程,任务紧时间短,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先抢修后到综执局报备。

二、建议中提到“当前由于多项市政工程的同时施工,五华乃至全市道路进入被蓝板围挡时期。由于缺乏兼顾道路交通存在的工程规划,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过程的监管缺乏或不到位,至使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围挡造成很多交通事故。给群众财产甚至生命带来损失。本人现场看到一次施工围挡形成隧道式通道,影响交通参与人视线严重约束,产生交通施工的照片。该地点在施工期间几乎每天都有数起交通事故,从本人现场所拍照片看其实其围挡范围已经不在使用,但围挡未及时拆除。”的情况:

(一)目前我区建成区域内主要建设的市政工程及轨道工程的施工计划均是由市级住建部门统筹安排计划实施的,我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将积极配合市级部门相关工作,并履行好属地监管

部门的职责。

(二)城市建设项目在施工前,必须对施工区域范围设置施工围挡,施工围挡必须到城管部门报批后,才能按照要求进行设置施工围挡,并在施工围挡标注安全生产警示牌。施工现场必须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筑工地现场周边应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应坚固、稳定、清洁、美观、无乱张贴、乱涂写,围挡下脚应控制垃圾、泥浆、水外流,其高度一般路段不低于1.8m,市区主要路段不得低于2.5m,并且对围墙(围栏)彩绘后喷涂公益宣传广告;对容易造成行人及车辆视角盲点的地方,要求设置通透式围挡,并增加安全警示提示标语。

(三)对于人、车流量较大及主要交通路口,各职能部门要求建设项目加强保通工程管理工作,并增加现场在高峰保通人员的配置。

(四)针对市政工程建设占线较长的特点,各职能部门要求项目对工程概况、各相关职能办理的审批文件等进行多点公示,并做好通行提示。

(五)住建局、综执局要求项目合理安排组织现场施工,尽量减少施工及围挡对交通的影响,做到及时围挡及时撤出围挡。

三、建议中提到“另近日已经被媒体披露的虹山东路煤气维修,长期围挡不施工,群众意见大,引起媒体报道披露。但媒体报道中反应出施工方无视群众交通受阻,强势占用并号称因设计更改占用道路终止于什么时间尚无时间表。”的情况:

针对以城市抢险工程,如煤气泄露、水管爆裂、地下电路抢修等工程名义,长期围挡不施工的情况,区综执局将加大检查力

度，对类似项目将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四、建议中提到“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相关工程施工过程监管，需要审查工程规划，施工方案，并在方案设计中需要考虑相关工程占用公共设施利用相关人利益。对超过政府批准的施工占用期的，应进行处罚，通过加强管理要求施工方合理占用公共资源，限制其无成本无期限占用公共资源的状况，尽可能让群众利益对相关工程过程中少受损失，增加获得感。”的情况：

（一）综执局在审批施工围挡时严格按照工程规划和施工方案设计审查，充分考虑相关工程占用公共设施利用相关人利益的情况下进行核实批准并严格批后检查管理，对超过批准的施工占用期及施工区域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二）住建局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根据工程规划、施工方案设计、施工合同等严格核发施工期限，在进行监督检查时，严格要求项目按照许可证上施工期限合理组织施工，如有超期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三）综执局、住建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开展施工围挡严格按照审批过的施工占用期及施工区域的联合执法检查，有效遏制施工围挡超期超范围使用占用公共资源。

五、我区对区域内城市建设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中的其他要求及措施。

（一）城市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和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进行施工。

（二）区住建局在对城市建设项目检查中，发现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进行建设的，或未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和大气污染



防治规定进行施工的,及时抄送城管综执部门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三)城管综执部门、住建部门将加强对城市建设项目加大巡查和检查的力度,努力为城市建设项目做到服务好、支持好、配合好,让市民有一个良好的城市建设环境。

以上为我对城市建设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下一步我区还将结合代表建议进行完善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加强管理要求施工方合理占用公共资源,限制其无成本无期限占用公共资源的状况,尽可能让群众利益对相关工程过程中少受损失。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李燕萍 13708766600(区住建局)

陈俊 13888935325(市规划局五华分局)

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规划局五华分局



2018年7月20日



---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

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7月20日印发

---